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慧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政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11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

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本件債務存續期間，陸續有將款項匯予相對人，抵充多少本金、利息或其他費用，尚待釐清，且抗告人劉慧貞曾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通訊軟體向相關人員詢問本件債務之繳款及餘額情形，經其確認後本金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200元，原裁定未釐清剩餘欠款，即依431,917元及其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恐有超過實際債權金額之虞等語，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